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

承辦人：張藝朥

電話：03-5515919分機140

傳真：03-5511768

電子信箱：2005612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民字第114230052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D01660_1_1010061752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強迫入學條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盧彥君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各縣市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課

